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机电院教〔2017〕151号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类成果计入学业成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有关部门：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类成果计入学业成绩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类成果计入学业成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成果是指学生在校期间除完成所修读专业规定课程外，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专业发展需要，从事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果。

第三条 教务处、院团委、科技开发处是创新创业类成果认定的主管部门。各系（部）成立系（部）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新创业类成果认定小组，负责本系创新创业类成果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创新创业类成果类型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类成果主要分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科竞赛、论文、专利、科学研究训练、体育竞赛等。

（一）创新创业是指学生完成院级及以上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院级及其以上创业类比赛、获得院级及以上创业扶持项目、注册创办公司并开展经营活动等。

（二）素质拓展是指学生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外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三) 学科竞赛是指学生参加学院教务处牵头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四) 论文和专利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注明我院名称的论文和专利。

(五) 科学研究训练包括两种形式，即参与教师项目申报，且项目获准后在合同书中有学生姓名；合同书中没有姓名但利用课余时间参与学院认定的科研团队训练。

(六) 体育竞赛是指我院公共基础教学部牵头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

第三章 创新创业类成果成绩认定范围和置换办法

第五条 学院对创新创业类成果认定的具体范围和置换办法做出统一规定（详见附件1），未列入规定实践项目的，如果要参加成果认定，需由系（部）参考本办法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同一项目只能提出一项申请，学生在同一赛事或活动中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认定成果，不重复计算。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成果计，不重复计算。当学期抵用课程不超过2门（学科竞赛除外）。

第四章 创新创业类成果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院每年6月集中组织创新创业类成果认定工作。认定程序包括学生申报、系（部）及相关部门审核、任课教师成

绩录入，详见《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类成果项目认定流程图》(附件 4)。

(一) 学生申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类成果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附件 3)原件和复印件，上报学生所在系(部)，各系(部)收集并负责核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复印件的真实性，核对完成后，复印件盖章，原件返还学生。资料收集后送相关部门(竞赛为组织部门)进行第一轮审核。

(二) 相关职能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轮审核，审核未通过的返还学生所在系(部)，审核通过的送抵用课程开课部门。

(三) 抵用课程开课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认定，并交教务处进行第二轮审核。

(四) 教务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返还学生所在系(部)，由各系负责在系内公示 3 天。

(五) 公示无异议后，送开课部门，任课教师进行成绩录入。

第八条 凡经查在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所得置换课程；学生将按照课程考核舞弊相关条例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类成果认定具体范围和置换办法

项目名称	认定范围	置换办法	备注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类比赛国家一等奖	置换课程 2 门，优秀	1. 参加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在评定奖学金时，各系可根据取得的竞赛成绩酌情予以优先考虑。 2. 创新创业竞赛成绩可置换特定专业非核心课程。（课程置换目录见备注 2）	
	创新创业类比赛国家二等奖			
	创新创业类比赛省一等奖			
	创新创业类比赛国家三等奖	置换课程 2 门，良好		
	创新创业类比赛省二等奖			
	创新创业类比赛省三等奖			
	创新创业类比赛市厅级一等奖	置换课程 2 门，合格		
	创新创业类比赛市厅级二等奖			
	创新创业类比赛市厅级三等奖			
	完成国家级重点创业资助项目	置换选修课 2 门，优秀	需提供证书、项目结题文件。	
	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			
	完成省级创业资金扶持项目	置换选修课 1 门，优秀		
	完成省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完成省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			
	完成市厅级创业重点项目扶持项目	置换选修课 1 门，良好		

项目名称	认定范围	置换办法	备注
	完成市厅级创业一般扶持项目		
	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学校创业园并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	置换课程 1 门，良好；	1. 仅限注册人本人； 2. 创业实践从注册时起开始认定，不足一学期不予课程置换。 3. 通过创业园入驻企业考核。 4. 有效创业周期内可连续置换。 5. 创业实践可置换特定专业非核心课程。（见课程置换目录）。
	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学校创业园并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置换课程 1 门，优秀	1. 仅限注册人本人； 2. 创业实践从注册时起开始认定，不足一学期不予课程置换； 3. 通过创业园入驻企业考核。 4. 定期提供企业年报。 5. 有效创业周期内可连续置换。 6. 创业实践可置换特定专业非核心课程。（见课程置换目录）。
	学生自主创业并注册个体商户或有限责任公司的	置换相关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环节（需经所在系审批同意）	1. 面向毕业班学生； 2. 入驻学校创业园的需通过创业园入驻企业考核。 3. 其他需提供直接创业相关证明材料，获所在系和创业学院审核同意。 4. 不与课程置换同时使用。
素质拓展	素质拓展积分 30 分 (见素质拓展积分计算办法)	置换公共选修课 1 门，优秀	1. 长安学工办、系部负责积分审核、统计；学生处、团委负责课程置换的认定。 2. 采取后置认定的方式，前一学期累积的积分达标后，作为后一学期课程置换的依据。 3. 每学期期末完成素质拓展积分统计。

项目名称	认定范围	置换办法	备注	
学科技能竞赛	文化艺术类比赛国家一等奖	置换课程 2 门，优秀	文化艺术类比赛成绩可置换特定专业非核心课程。(见课程置换目录)。	
	文化艺术类比赛国家二等奖			
	文化艺术类比赛省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比赛国家三等奖	置换课程 2 门，良好		
	文化艺术类比赛省级二等奖			
	文化艺术类比赛省级三等奖			
	文化艺术类比赛市厅级一、二三等奖	置换课程 2 门，合格		
论文	国家一等奖	专业相关课程优秀, 非专业相关课程及格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因参赛或参赛培训缺课达课程总学时 1/3 以上的课程。 参加竞赛学生如无特殊情况需参加各课考试。 对正常教学影响不大的竞赛, 可抵用相关专业课程(系部认定)。 该项目在竞赛成绩取得后即可办理相关手续, 当学期有效。 	
	国家二等奖			
	国家三等奖			
	省一等奖			
	省二等奖	专业相关课程良好, 非专业相关课程及格及以上		
	省三等奖	专业相关课程中等, 非专业相关课程及格及以上		
	市厅级一等奖	专业相关课程及格及以上, 非专业相关课程及格及以上		
	市厅级二等奖			
	市厅级三等奖			

项目名称	认定范围	置换办法	备注	
专利	发明专利第一专利人一项	置换 2 门选修课，优秀	按授权公告日确定时间；注明我院名称	
	发明专利第二、三专利人一项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一项			
	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三项及以上		按授权公告日确定时间；一学年至多抵用 1 门；注明我院名称	
	软件著作权第一发明人二项			
	实用新型专利第二发明人二项	置换 2 门选修课，优秀	按授权公告日确定时间；一学年至多抵用 1 门；注明我院名称	
	软件著作权第二发明人四项			
科学研究训练	参与教师市厅级及以上项目申报，且项目获准后在合同书中有学生姓名			
	利用课余时间参与教师科技创新团队工作不少于 2 个月		需由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负责人提供学生直接参与团队工作的相关证明	
体育竞赛	国赛前 2 名	体育选项课优秀 晨跑优秀 校体育选修课优秀	1. 国家级赛事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正式竞赛；省级赛事是由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主办的正式竞赛；市厅级赛事是指由市厅级体育局或教育局主办的正式竞赛。 2. 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3. 运动员参赛期间，校内各项考试作缓考处理。	
	国赛 3-5 名			
	国赛 6-8 名			
	省赛前 2 名			
	省赛 3-5 名	体育选项课良好 晨跑优秀 校体育选修课优秀		
	省赛 6-8 名	体育选项课中等 晨跑优秀 校体育选修课优秀		
	市厅级前 2 名	体育选项课至少及格		
	市厅级 3-5 名			
	市厅级 6-8 名			

备注 1：选修课含专业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备注 2：课程置换目录包含大学生心理健康、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艺术欣赏、应用文写作与表达技巧（或应用文写作）、系专业选修课、系跨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晨跑。

附件 2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类成果计入学业成绩认定佐证材料

项目名称	佐证材料	备注
创新创业	1. 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奖证书或发文。 2. 各级创业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结题文件或证书。 3. 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学校创业园并注册为个体商户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仅限本人）、入驻创业园证明。 4. 学生自主创业并注册个体商户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仅限本人）、本人直接参与创业活动相关佐证材料（如合同签章等）。	
素质拓展	1. 素质拓展积分置换课程：由相关部门提供置换清单。 2. 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奖证书或发文。	
学科技能竞赛	获奖证书或发文	公示稿无效
论文	论文	
专利	专利证书	
科学研究训练	立项文件和申报书（如有可提供结题证书）/科研团队工作鉴定表	
体育竞赛	获奖证书	

附件 3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类成果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属系部				专业及班级	
申请项目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素质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竞赛	是否为 集体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人,本人排名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抵课程及成 绩	课程名称(学生填写)	成绩(开课部 门填写)	
实践内容 说明	(简要说明实践活动的组织单位,开展时间,活动内容、申请人在活 动中的作用及获奖情况等)				
申请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轮审核意见		拟抵用课程开课部门意见		第二轮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学生填写表格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上交学生所在系,各系收集并负责核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复印件的真实性; 相关职能部门(竞赛为组织部门)进行第一轮审核; 审核后将审核表送抵用课程开课部门; 抵用课程开课部门成绩认定后交教务处进行第二轮审核; 教务处审核后返还学生所在系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交开课部门负责成绩录入。

附件 4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类成果项目认定流程



